

الترجمة الصينية لقرار معالى وزير التجارة والصناعة المصري
بشأن تفعيل إتفاقيه التعاون مع الصين لضمان الجودة
埃及贸工部长 2010 年第 257 号部长令（译文）

贸工部长，根据 1975 年第 118 号进出口法及实施条例，2005 年第 770 号关于实施进出口货物检查制度的贸工部长令，2009 年 2 月 24 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有关谅解备忘录，并根据贸工部贸易协定司和外贸司的报告，决定：

第一条

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工业产品在清关时，需出示中国国家质检总局（AQSIQ）下属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（CIQ）颁发的检验合格证书。

第二条

该决定不适用于决定生效之前已装运或者开具信用证的货物。

第三条

该部长令在“埃及公报”上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贸易与工业部部长

拉希德·穆罕默德·拉希德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